

開會議針對指標異常之醫院進行檢討報告，而指標表現優異之醫院亦於會議中進行經驗分享，透過同儕力量及互助，進而提升各院績效與品質。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所屬醫院醫事人力占比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7)

許委員就衛福部所屬醫院醫事人力占比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醫師及醫事人力係影響醫療服務品質之主要因素，經查本部所屬 26 家醫院，其中 2/3 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其醫院規模屬地區型醫院，但醫院雖小，仍需設置及進駐人事、政風、會計、病歷室、醫務行政室、總務室等必要之行政單位與人員，進行例行性行政業務運作；另近年來，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及降低人員流動率，各醫院原委外之照顧服務員、清潔人員、傳送人員等陸續改由自聘，故影響行政人員比率高於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二、本部所屬醫院各類醫事人力及任用均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並通過醫院評鑑中之各類醫事人力之審查，且為提升所屬醫院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本部參考醫院評鑑條文、TCPI（台灣臨床成效指標系統）、THIS（台灣醫療照護品質指標）及公醫等各項考核指標，訂有 88 項共通性管理指標（有醫療照護、健保品質、營運績效、資財營繕等 4 大面向），其中品質指標占 24 項，各指標定有目標值，按月收集彙整，進行同儕統計分析、回饋檢討改善，並於相關會議中進行檢討報告與經驗分享，期望透過同儕力量及互助，以提升各院績效與品質。
- 三、有關現有醫療專業人力缺額，本部將加強要求各醫院持續遴補，致行政人員進用部分則務必交由人力評估小組審核進行控管，以維醫療服務品質。

(二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管理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5)

黃委員就國內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管理現況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細胞治療技術發展日趨嫻熟，各國細胞治療管理法規推陳出新，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參照國際管理規範，自去年起已針對細胞治療產品公告 3 則規範，提供申請者於研發階段、臨床試驗及申請上市之參考依據。為加速細胞治療產品審查作業流程，食藥署去年已成立再生醫學諮議小組，邀集國內從事細胞研究專家學者，加速國內臨床試驗審查，審查時間約縮短一半。另，食藥署亦已建立專案諮詢輔導機制，申請者於臨床試驗早期就法規科學審查方面能與食藥署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共同討論，未來若申請查驗登記時更能符合管理規定，預

期將能縮短審核時程，使產品提早上市。目前國內細胞治療產品都屬於臨床試驗階段，未有廠商提出產品上市申請。

- 二、衛生福利部為確保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之安全性，於今年 11 月亦成立「再生醫學研究發展諮議會」，以推動細胞治療政策發展及促進管理法規健全。有關國內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管理刻正研議中，並達成初步共識，針對醫療迫切需求病人，將採取開放態度，研擬品質及安全管理配套，規劃細胞治療得採醫療技術及醫療產品併行方式，讓細胞治療運用更多元且彈性，期盼及早嘉惠國內病友。
- 三、食藥署於今年多次舉辦國內細胞治療產品相關法規教育訓練，並於 11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辦「國際細胞治療法規研討會」，邀請國際產官學研界約 15 名講者來台分享細胞治療管理、產品研發與臨床使用經驗。藉由各國管理經驗的交流及各界積極的參與回饋，進一步增進產官學研的溝通並了解各界需求，期許國內儘速有細胞治療產品上市，並促進台灣細胞治療產業之發展。
- 四、另，有關癌症免疫療法因近年來於臨床研究具突破性發展，除利用免疫細胞治療外，還包括細胞激素及單株抗體等方式。目前最新且具臨床意義之癌症免疫治療為利用單株抗體阻斷免疫抑制分子，美國 FDA 於去年已核准 3 項此類機轉之抗癌新藥，我國亦於去年起陸續核准 2 項。若病人經醫生評估需使用國外已核准之抗癌新藥，亦可經由醫院向食藥署申請專案進口，藉由提供多元新治療選擇，保障病友用藥安全及權益。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部門評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7）

黃委員對政府部門評鑑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績效管理制度，辦理各項考核評鑑措施，係期透過規劃、執行、檢核、回饋的動態過程，驅策各機關持續強化施政作為，讓民眾更能感受政府施政成果。
- 二、目前行政院針對所屬各機關的績效管考制度，主要包括機關績效評估及個案計畫評核兩類：
 - （一）機關績效評估係由各機關逐年編定年度施政計畫，於年度終了檢討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該制度旨在提高機關自主管理能力，使各部會能夠做到施政前後自我比較，自我要求逐年策進績效。
 - （二）個案計畫評核則是就各機關所提出的作業計畫採行政院、部會及機關三級管考作法，依計畫重要性分別採取不同的管考強度，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計畫由機關自行管制及評核，以提升計畫管理效能。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檢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績效管理制度，研議之相關措施包括：強化機關策略目標之擬訂、推動機關績效自主管理作法、擴大社會參與、促進評估結果回饋及績效資訊運用、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機制變革等，期透過積極提升機關施政績效自主管理能力，帶動